

B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02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704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亚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依托34条产业链链主企业设立并购基金促力招商的提案》（第704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依托34条产业链链主企业设立并购基金促力招商是顺应资本市场发展的最新趋势，对于完善我省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并购基金通过投资产业链不同环节企业，促进企业间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加速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链主企业

作为产业链的核心与枢纽，由其主导设立并购基金，能够精准识别和并购具有核心技术、关键资源或填补链条空白的优质标的企业，快速实现“补短板、锻长板”。

2019年9月，陕西省政府批准设立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截至2025年5月底，引导基金累计出资设立43只子基金，规模356亿元，参股国家级基金2只，规模686.65亿元，子基金投资项目310个，投资金额122.35亿元，带动其他资本投资611.24亿元。

针对您提出的“我省母基金和产业链链主企业合作成立并购基金”建议，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将积极作为，推动并购基金设立。我们将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推动设立并购基金，完善引导基金链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精神，我们正在推动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模式，完善种子-天使-创投-产投-并购全生命周期基金链条，规范运作管理，更好发挥我省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作用。目前，引导基金正在同国内头部并购资本加强沟通协同，通过引入国内顶级并购团队方式赋能陕

西并购，以秦创原建设为基点，助力陕西省内企业做大做强，招引优质产业，培育行业龙头，构筑产业发展高地。

二是探索联合链主企业设立全新产业并购基金。基于产业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下一步，引导基金将全面梳理和对接我省 34 条产业链链主企业，围绕航空航天、新材料、现代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我省优势产业领域，寻求合作机会，探索合作路径，推动设立全新产业链并购基金，充分发挥链主企业技术、渠道、供应链等领域优势，助力被投企业发展，更好赋能我省产业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赵澍媛 电话：029-68936316)